

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新开连锁酒店项目”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新开连锁酒店项目”实施地点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优化公司市场布局，进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有助于募投项目获得更好的收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独立董事同意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新开连锁酒店项目”实施地点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晓健、李锐、后美萍

2022年1月17日